（上接B50版）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30日 | 1.00% | 0.04% | 1.46% | 0.01% | -0.46% | 0.03% |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C类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30日 | 0.70% | 0.03% | 1.46% | 0.01% | -0.76% | 0.02%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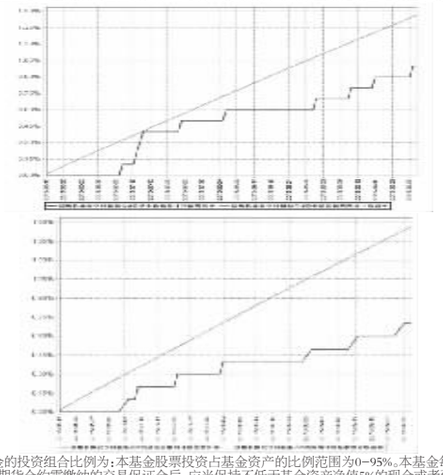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5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法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法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 认购金额（M） |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200万 | 0.6% |
| 200万≤M<500万 | 0.2%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计算公式

①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7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9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M）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0% |
| 100万≤M<200万 | 0.8% |
| 200万≤M<500万 | 0.4%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 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 持有期 | A类份额赎回费率 | 持有期 | C类份额赎回费率 |
| N<7日 | 1.50% | N<30日 | 0.50% |
| 7日≤N<30日 | 0.75% | | |
| 30日≤N<180日 | 0.50% | 30日≤N<90日 | 0.20% |
| 180日≤N<365 日 | 0.10% | | |
| 365日≤N<730日 | 0.05% | N≥90日 | 0.00% |
| N≥730日 | 0.00% | | |

注：一个月指30日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的相关信息；
5、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新增了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信息，更新了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始日，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的相关信息；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7、新增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8、在“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部分，新增了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的相关信息；
9、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新增了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12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969.77万元至16,212.21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至-40% | 盈利：16,212.21万元 | |
| | 盈利：6,484.88万元至9,727.33万元 |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环保材料事业部主营业务受制于水泥行业产量同比降低、盈利能力变差等不利的外部因素影响，导致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郑州汇特”，前述公司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水泥行业）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低于预期。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郑州汇特2015年度出现亏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商誉减值处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估算，显示因郑州汇特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的迹象。

为审慎、公允的列示财务报表，公司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本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为2,151万元（调减原利润预测金额，本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事宜尚未履行完毕，因此东北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辛博坤先生和柳治先生，详见《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东北证券《关于更换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东北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柳治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齐玉武先生接替柳治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齐玉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更换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齐玉武先生和辛博坤先生。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齐玉武先生简历

齐玉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森马服饰、金证股份、盐田港股份、莫高股份等多家公司辅导；中国神华IPO、森马服饰IPO、莫高股份IPO、中信国安非公开发行、中信国安分离交易可转债、盐田港股份配股、中国南方电网企业债券等发行项目；盐田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深圳机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濮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财务顾问；盐田港股份和太龙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近期市场波动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需增加质押物，并已于2015年9月16日和11月3日分别补充质押1,060,000股和900,000股，现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并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刘百宽 | 是 | 3,200,000 | 2016年1月27日 | 2016年11月2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3% | 补充质押 |
| 合 计 | - | 3,200,000 | - | - | - | 2.2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43,4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3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3600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2016年春节：2月7日（星期日）至2月13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月6日（星期六）、2月1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1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的条款约定。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2月4日和2016年2月5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现金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1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2016年春节：2月7日（星期日）至2月13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月6日（星期六）、2月1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1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购”的条款约定。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光大现金宝货币A | 光大现金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10 | 0002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耀钱包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197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2016年春节：2月7日（星期日）至2月13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月6日（星期六）、2月1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1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的条款约定。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2月4日和2016年2月5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28日起对旗下九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宝通科技（股票代码：300031）、柏堡龙（股票代码：002776）、和晶科技（股票代码：300279）、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6-005

##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5年 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简称：兵装集团）拟向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设机电）无偿划转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84,9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13%。

2016年1月26日，建设机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号），核准豁免建设机电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本公司8490625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3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合作，进行再生医疗产业的战略合作。详见公司20160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4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合作，进行再生医疗产业的战略合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后续合作协议的商谈并签署相关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一、合作概述

1、公司与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泰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行再生医疗产业的战略合作。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840万元，认购睿泰生物不低于15%的股份。

3、本次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号：91310000MA1FL0X31H
注册资本：4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复跃
住所：上海市灵石路695号24幢201室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9日

主营业务：睿泰生物以再生医疗组织工程技术的医学转换为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完善的生产平台和技术储备。依托合肥先进科学研究院建立的再生医疗组织工程实验平台为基地，进一步拓展自体组织工程皮肤、角膜表皮以及神经细胞脊椎腔注射治疗瘫痪的临床运用业务。相关再生医疗组织工程技术已受到医疗领域专家的高度评价和推介。

公司与睿泰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作条款

1、股份合作

京新药业拟投资人民币不超过5840万元，认购睿泰生物不低于15%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持股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2、业务开拓

围绕睿泰生物在再生医疗领域的成熟技术，依托京新药业完善的网络和资源优势，通过睿泰生物投资医疗机构等模式，实现临床医疗技术的复制与扩张，扩大成熟产品和技术在地域上的临床应用范围。

3、产品开发

依托京新药业在医药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及资源优势和睿泰生物在再生医疗领域的成熟技术，双方合作进行健康产品的注册与销售，同时，针对市场需求开发多类别产品，丰富产品线。

4、人才合作

依托双方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吸引优质的再生医疗技术产业人才，进行培养和储备。

5、服务合作

根据实际需求，双方在实验室配套及技术服务开展技术合作，依托双方的成熟技术，助推双方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对外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合作的目的

公司与睿泰生物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内的专业及资源优势，合作开拓再生医疗产业，积极拓展公司医药相关业务领域，有效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合作是公司首次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且为技术要求较高的再生医疗领域，公司对该领域缺乏经验；该项目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风险；另外，该项目可能存在业务拓展不如预期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严控风险、谨慎实施，努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和睿泰生物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该公司技术实力强大，开发的产品市场壁垒高、附加值高；后续还将在再生医疗领域合作继续开发新的产品。通过此次合作，可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以此进入再生医疗领域，具有广阔的前景。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电子集团"）的通知，华天电子集团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504,2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4、增持计划：华天电子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6年1月2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市场状况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16年1月26日，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36,451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6-002号公司公告。

2、2016年1月27日，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65,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6-003号公司公告。

3、2016年1月28日，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504,200股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天电子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增持805,6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华天电子集团目前共持有226,946,7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华天电子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6－010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 1 月 1 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为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4,000万元；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2014年同期披露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69.99万元；

2、每股收益：-0.6047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5年度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不断优化工艺操作，努力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使产品成本得到明显降低。虽然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同去年相比有较大改善。扣除投资收益同比变化对业绩的影响后，本项因素预计使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约44,000万元；

2、2015年度公司将所持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4083%股权进行了转让，致使公司2015年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预计本项因素变化使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约16,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3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150万元 - 1350万元 | 盈利：687.8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761元 - 0.0893元 | 盈利：0.045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快，产销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华包B，证券代码：200986）于 2016 年1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